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1和提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17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　　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解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延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3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吴碧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董事李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及其他后续事宜。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日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 一致同意提名陈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控制科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控制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总监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 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回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董事长孙继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4/10/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 (公司章程) 》的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2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3813S3

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22,947.5141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内蒙古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三)营业场所:内蒙古

(四)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内蒙古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内蒙古分公司。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内部控制标准手册)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手册》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诺亚正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27
2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3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4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5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6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7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8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9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10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11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12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13	摩根新兴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66
14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66
15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16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9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377
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378
3	摩根银时投达市场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5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日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0,7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77,203.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51元/股-115.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比例为0.76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91元/股,最低价为82.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7,203.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42,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84,076.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3元/股-29.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2,1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购买最高价格为29.53元/股,最低价格为2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84,076.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